

ལྷོ་ཁོངས་སྤྱི་བཟུང་བའི་སྤྱི་བཟུང་བའི་ཡིག་ཆ། 贵德县财政局文件

贵财农字[2020]38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农字[2020]290 号)文件及年初预算安排,现将 2020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600 万元予以下达(扶贫资金),请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省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村建办[2014]18 号)文件规定的内容合理使用资金,抓紧组织项目实施,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资金使用方向,认真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请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我局将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和项目圆满完成。项目竣工后，请按照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青财建字〔2009〕1938号），依法办理工程概（预）算决算审查。

附件：2020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贵德县财政局

2020年7月10日



抄送：档。

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2019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4份

2020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	项目村	州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河阴镇	城关村	100	100	200
河西镇	多勒仓村	100	100	200
河西镇	瓦加村	100	100	200
河东乡	保宁村	100	100	200
常牧镇	卷木村	100	100	200
尕让乡	扎力毛村	100	100	200
新街乡	老虎口村	100	100	200
拉西瓦镇	曲乃海村	100	100	200
合计		800	800	1600